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35	志强远大	2024年1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承接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金桃 联系电话：010-86390926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